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2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0月9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14日下午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兴法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决议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3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江证监上市字[2007]31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带头学习了通知,2007年4月28日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子公司总经理为领导小组成员的专项自查小组,同日公司还下达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天马[2007]15号),召开了中层会议学习了通知,并教育和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于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中,为改善公司治理建言献策。公司制定了“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明确了专项治理活动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的时间、进度及责任人,并将公司开展专项活动的方案报送浙江证监局,及时与他们进行沟通和联系。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纲要》、《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相关部门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形成了“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和2007年6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披露。同时公司还披露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信箱地址,便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广泛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对提高公司治理发表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司治理文件挂在了深圳证交所网站(www.szse.cn)开设的“上市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活动”中,供投资者查阅和评议。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社会公众评议和关注的问题,积极落实了整改计划,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在公司治理方面发现和提出的问题

浙江证监局在审阅了我公司报送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并于2007年7月19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公司治理情况,并提出了如下问题。

1.三会运作方面
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并形成相关工作底稿。

整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马全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公司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分别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案,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相关工作底稿不够完善,公司现已完善相关制度,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进。

2.内部审计方面
应按照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

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在公司内控系统中的作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作情况,加强开展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总部和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等重点工作的审计。并形成相应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

3.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开电子邮箱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回复和解答有关问题。

整改:我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网站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新网站将在近期开通),公开电子邮箱、设立投资者专线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一般情况下均能及时回复和解答有关问题(涉及商业机密和未披露的信息除外)。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中发现问题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整改:加强内部控制,加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的监督作用,公司目前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且规范,中介机构的到会率也比较高,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监事会都充分发挥了其监督作用。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待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
整改:公司于2007年6月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还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事务相关规章制度,提高了全体员工的信息披露

意识和保密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修订

整改:公司于2007年7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严格按照其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防止任何侵占募集资金的行为,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选举董事、监事的时候采取累积投票制
整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公司未发生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完善,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5.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性
整改:上述已提及该问题的整改情况。

6.应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
整改: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工作,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董事沈高伟先生、董事马良良先生、监事陈建先先生参加了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2007年第二期董事、监事培训班,董事会秘书马全法先生参加了深圳证交所组织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三期),通过培训,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动向,提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确保决策科学性,规范日常经营管理。

7.应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管理,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整改:公司积极热情的接待每一位来访投资者,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认真接待每一位投资者的电话,酌情回复投资者的邮件(涉及商业机密和未披露信息的除外)。并在公司网站上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最大限度确保每一位投资者同时平等的获取相关信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还得到了社会公众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支持,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1.应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整改: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与子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与联系,董事长和董事秘书分别实地视察了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新人轴承有限公司,了解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要求各子公司及时将重要信息告知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及时披露子公司的相关重大信息,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和2007年9月2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及时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告》和《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时代新人轴承有限公司的公告》,确保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2.应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建设,注重机构投资者和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公司今后将继续欢迎机构投资者和中介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努力实现公司、股东、社会的共同进步。

四、整改报告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已经

2007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法人治理意识普遍增强,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显著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形成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将以此项专项治理活动的良好开端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量,保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给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4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29元,募集资金总额98,600万元,扣除3,525.6万元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4,673.93万元与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天马”)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以实施“年产500万套精密球轴承项目”。(详见2007年3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公司根据德清天马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将募集资金中的4,670万元与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同比例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清天马实施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交纳新增出资额4,680万元,全部作为实收资本;
2.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520万元,全部作为实收资本;
3.本次增资后,德清天马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为7,200万元;
4.增资后,德清天马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其中本公司占90%,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10%。

本公司将根据德清天马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进度,对其进行进一步增资。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07-00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公司2007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否

一、公司2006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6,548,232.11元,每股收益为0.28元(按2006年9月30日总股本24,000万股全面摊薄计算)。

三、业绩变动的的原因
1.主要原因是公司2006年12月26日收购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如剔除合并湖南金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因素,实际比去年同期增长低于1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2007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比上年同期末增加幅度超过60%,实际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后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2.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7-03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实际净利润相比上升700%-800%,按公司现有总股本573,357,970股计算,每股收益区间为2.797元-3.147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200,492,555.75元。
2.每股收益:0.6994元(注:200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86,678,985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海通证券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本公司与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07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对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于前端模式)。现将本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三、优惠申购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对照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100	1.2%	0.6%
100 ≤ M < 500	1.0%	0.6%
M ≥ 500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金额(万元)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100	1.5%	0.6%
100 ≤ M < 500	1.0%	0.6%
M ≥ 500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金额(万元)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100	1.50%	0.6%
100 ≤ M < 500	1.00%	0.6%
500 ≤ M < 1000	0.30%	0.30%
M ≥ 1000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证券代码:60116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5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马兴法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毛凡良代为表决;董事孙永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毛凡良代为表决;董事孙永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毛凡良代为表决。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毛凡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惠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伟声明:保证本季报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总资产(元)	14,906,417,504.00	9,232,469,499.0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9,873,706,763.00	2,690,476,646.00
每股净资产(元)	4.06	8.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2,197,229,900.00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8,796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26
净利润(元)	418,033,527.00	1,272,716,2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
净资产收益率(%)	5.60	2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68	28.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6,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72,773
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192,968
合计	10,849,36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单位:股
177,17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38,3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	2,5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4,8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证证券指数基金	2,040,8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8,79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新兴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9,3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号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分红	1,3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银联基金	1,3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联基金	1,3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33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行新股,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回款客户在承担贴现利息的前提下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收取票据有所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回购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公司58%的股权,期初其他应收款中反映的未收回的转让该股权的尾款在本期冲回;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38%,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了对矿产资源开发公司和青海甘河铝业公司的股权投资;

5.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3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矿山和冶炼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工程投入增加;

6.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66%,主要原因是公司针对已取得的探矿权,本期增加了勘探投入;

7.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余额为零,原因是公司2006年6月发行的6.7亿元短期融资券已于本年6月到期偿还;

8.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55%,原因是公司定期保值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回升,浮动亏损减少;

9.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93%,原因是公司本期资金充裕,减少了票据支付;

10.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证供应源的供货质量,本期延长了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

11.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38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成品在卖方市场,预收的货款相应增加,另在期末发出产品,尚未经过结算,尚未进行结转;

12.应付福利费期末较期初减少91%,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应付外委股东的股利在本期支付;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7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将到期的债务按债转股处理;

14.专项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38%,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四川甘孜州政府拨付的退下乡补贴款;

15.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644%,原因是公司本期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以及本期发行了4.6亿股新股;

16.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13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溢价发行了4.6亿股新股;
17.盈余公积期末较期初减少4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用部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8.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减少5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回购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公司58%股权,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少数股东权益大幅下降;

19.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关于收购价格与关联方供应原材料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1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将转让分公司1万吨和3万吨浮选生产系统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本公司的西部矿业51%的股权和上述资产、负债和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公司向收购方价格向西藏珠峰供应矿扩作为该资产转让的承诺。
2.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9日签署的《不竞争协议》,西部集团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并授予本公司优先购买西部集团有关竞争业务的权利。
3.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4.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5.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6.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7.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8.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9.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10.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11.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12.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13.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14.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15.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16.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17.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18.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19.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20.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21.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事项,或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支持。
22. 控股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根据《承诺函》,西部集团承诺:其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介入《承诺函》项下所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